##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包括

[編纂]下的[編纂], 可予調整(如適用))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 (代表[編纂]) 可於本公司同意下,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通知。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lcgljt.com]可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兩節。倘因任何原因,[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前無法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 (代表[編纂]) 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 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編纂]將(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 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